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真健康（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2023年8月2日，本公司更名為真健康（廣東橫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真健康醫療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環島東路1889號9棟第一層101室。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林慧怡女士為其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本公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應佔[編纂]完成後（已根據上市規則達成最低適用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不超過25%，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15%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編纂]完成後，股東所持之合共[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生效；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獲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4. 子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3年12月14日，真健康（澳門）的註冊資本由30,000澳門元增加至3,000,000澳門元；
- (b) 於2023年12月26日，真健康（廣東橫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c) 於2025年7月28日，真健康（澳門）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澳門元增加至10,000,000澳門元。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以下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本公司投資協議（《真健康（廣東橫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增資協議》）：(1)本公司、(2)真健康（廣東橫琴）、(3)北京微刀、(4)真健康（海南）、(5)真健康（北京）、(6)珠海健升、(7)真易達（湖州）、(8)真易達（北京）、(9)真健康（澳門）、(10)張女士、(11)任陽生

物科技、(12)誠真健康、(13)嘉潤同創、(14)嘉潤合創、(15)珠海美吉睿、(16)嘉潤新創科技、(17)太平(深圳)醫療健康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平醫療投資基金」)與(18)橫琴深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橫琴深合產業投資」)。據此，太平醫療投資基金及橫琴深合產業投資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19,334元及人民幣431,600元；

- (b) 以下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本公司股東協議(《真健康(廣東橫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協議》)：(1)本公司、(2)張女士、(3)任陽生物科技、(4)誠真健康、(5)嘉潤同創、(6)嘉潤合創、(7)珠海美吉睿、(8)嘉潤新創、(9)珠海泰科麥迪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泰科麥迪」)、(10)北京水木東方醫用機器人技術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水木東方」)、(11)北京新動能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北京新動能」)、(12)北京高榕四期康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榕四期」)、(13)景得(廣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得(廣州)」)、(14)韓投(張家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韓投(張家港)」)、(15)北京中關村智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關村智友」)、(16)北京京安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京安泰」)、(17)珠海橫琴金投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金投」)、(18)青島榮昱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榮昱」)、(19)北京水木領航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水木領航」)、(20)諾威機器人有限公司(「諾威機器人」)、(21) X Technology Fund, L.P.(「X Technology」)、(22)珠海華金領越智能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華金領越」)、(23)珠海橫琴辛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辛醜」)、(24)珠海力高貳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力高貳號」)、(25)北京東升博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升博展」)、(26)成都市天府新區高榕四期康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康永投資」)、(27)北京立德共創智能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立德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共創」)、(28)北京德睿達財富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德睿達財富」)、(29)欣慧潤康、(30)深圳瑞昇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瑞昇」)、(31)湖州中金啟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合」)、(32)東融壹號(珠海橫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融壹號」)、(33)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橫琴產業」)、(34)北京金科匯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科匯鈺」)、(35)太平醫療投資基金及(36)橫琴深合產業投資，據此，該協議訂約方就股東事宜(其中包括授予訂約方的特殊權利)達成協議；

(c) 以下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本公司投資協議(《真健康(廣東橫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1)本公司、(2)真健康(廣東橫琴)、(3)真健康(海南)、(4)真健康(北京)、(5)真易達(湖州)、(6)真易達(北京)、(7)真健康捷盛(廣東橫琴)、(8)真健康(澳門)、(9)張女士、(10)任陽生物科技、(11)誠真健康、(12)嘉潤同創、(13)嘉潤合創、(14)珠海美吉睿、(15)嘉潤新創及(16)橫琴粵澳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粵澳投資」)，據此，粵澳投資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877,336元；

(d) 以下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本公司股東協議(《真健康(廣東橫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協議》): (1)本公司、(2)張女士、(3)任陽生物科技、(4)誠真健康、(5)嘉潤同創、(6)嘉潤合創、(7)珠海美吉睿、(8)嘉潤新創、(9)泰科麥迪、(10)水木東方、(11)北京新動能、(12)高榕四期、(13)景得(廣州)、(14)韓投(張家港)、(15)中關村智友、(16)北京京安泰、(17)橫琴金投、(18)青島榮昱、(19)水木領航、(20)諾威機器人、(21) X Technology、(22)華金領越、(23)橫琴辛醜、(24)力高貳號、(25)東升博展、(26)康永投資、(27)立德共創、(28)德睿達財富、(29)欣慧潤康、(30)深圳瑞昇、(31)中金啟合、(32)東融壹號、(33)橫琴產業、(34)金科匯鈺、(35)太平醫療投資基金、(36)橫琴深合產業投資及(37)粵澳投資，據此，該協議訂約方就股東事宜(其中包括授予訂約方的特殊權利)達成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由(1)立德共創、(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立德共創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f) 由(1)中關村智友、(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中關村智友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g) 由(1)德睿達財富、(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德睿達財富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h) 由(1)橫琴辛醜、(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橫琴辛醜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i) 由(1)金科匯鈺、(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金科匯鈺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j) 由(1)諾威機器人、(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諾威機器人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k) 由(1)水木東方、(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水木東方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由(1)泰科麥迪、(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泰科麥迪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m) 由(1)欣慧潤康、(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欣慧潤康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n) 由(1)北京京安泰、(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北京京安泰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o) 由(1)X Technology、(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X Technology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p) 由(1)北京新動能、(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北京新動能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q) 由(1)青島榮昱、(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青島榮昱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r) 由(1)景得(廣州)、(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景得(廣州)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s) 由(1)韓投(張家港)、(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韓投(張家港)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t) 由(1)東升博展、(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東升博展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u) 由(1)深圳瑞昇、(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深圳瑞昇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v) 由(1)水木領航、(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水木領航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9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w) 由(1)華金領越、(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華金領越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6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x) 由(1)東融壹號、(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東融壹號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y) 由(1)高榕四期、(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高榕四期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z) 由(1)橫琴產業、(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橫琴產業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aa) 由(1)橫琴深合產業投資、(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橫琴深合產業投資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bb) 由(1)康永投資、(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康永投資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cc) 由(1)橫琴金投、(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橫琴金投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dd) 由(1)太平醫療投資基金、(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太平醫療投資基金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 (ee) 由(1)力高貳號、(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力高貳號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f) 由(1)中金啟合、(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中金啟合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





(gg) 由(1)粵澳投資、(2)本公司、(3)張女士、(4)任陽生物科技、(5)誠真健康、(6)嘉潤同創、(7)嘉潤合創、(8)珠海美吉睿及(9)嘉潤新創就終止粵澳投資先前獲授的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及

(hh)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權利人：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到期日
1...		本公司	中國	10	61682652	2033年 6月27日
2...		本公司	香港	5、10、42	306214464	2033年4月10 日
3...		本公司	香港	5、10、42	306214455	2033年4月10 日
4...	真易達	本公司	中國	9、10、37、 42、44	65129298	2033年 2月20日
5...		本公司	中國	10	66078543	2033年 2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權利人：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碼	專利類別	司法管轄區	申請日期
1.....	一種醫學圖像分割方法及設備	本公司	202411005271.6	發明	中國	2024年7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碼	專利類別	司法管轄區	申請日期
2	體表定位標記物識別方法、手術機器人導航方法及設備	本公司	202410526257.4	發明	中國	2024年4月29日
3	一種用於穿刺手術機器人的末端夾具	本公司	202311710951.3	發明	中國	2023年12月13日
4	一種體表定位標記物的分割方法及設備	本公司	202311709017.X	發明	中國	2023年12月13日
5	末端套筒夾具和穿刺機器人	本公司	202210141016.9	發明	中國	2022年2月16日
6	穿刺針夾具和穿刺機器人	本公司	202210141129.9	發明	中國	2022年2月16日
7	穿刺套筒夾具和穿刺機器人	本公司	202210141124.6	發明	中國	2022年2月16日
8	醫學圖像三維重建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210024323.9	發明	中國	2022年1月11日
9	適用於穿刺手術機械臂的控制方法、控制設備和輔助系統	本公司	202210118435.0	發明	中國	2021年12月23日
10	體表定位裝置的配准方法、穿刺引導方法及設備	本公司	202110977438.5	發明	中國	2021年8月24日
11	一種基於體表定位裝置的醫學圖像配准方法及設備	真健康(北京)	202311268780.3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碼	專利類別	司法管轄區	申請日期
12....	柔性體表定位裝置及穿刺手術導航定位系統	真健康(北京)	202311268808.3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28日
13....	CT圖像分割方法及設備	真健康(北京)	202310808690.2	發明	中國	2023年7月4日
14....	微波消融設備的導航定位方法及設備	真健康(廣東橫琴)	202311758699.3	發明	中國	2023年12月19日
15....	適用於穿刺手術機械臂的控制方法、控制設備和輔助系統	真健康(廣東橫琴)	202111584355.6	發明	中國	2021年12月23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權利人：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1....	真健康肺部微創手術空間配准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778685	2018年9月26日
2....	真健康胸部CT醫學影像三維重建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778800	2018年9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3...	真健康肺部微創 手術光學定位 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778808	2018年9月26日
4...	真健康肺部微創 手術機器人控制 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778816	2018年9月26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truehealth.cn	本公司	2013年9月25日	2028年9月25日
2...	truehealth.com.cn	本公司	2022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3...	truehealth.ai	本公司	2018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9日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H股[編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詳情如下：

董事及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14,959,232(L)	46.63%	[編纂]	[編纂]%

附註：

-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見「主要股東」。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業務」及「主要股東」各節及本節「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D.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 (d) 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者）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E.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5月採納[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由於其不涉及授出股份或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考慮到[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故[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歸屬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旨在使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集團的發展目標保持一致，並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的寶貴貢獻。

(b) 參與者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已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及保密協議，並對本公司的研發、生產及管理作出重大貢獻的全職僱員，包括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服務骨幹成員。

(c) 管理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而我們的董事長獲授權根據參與者的表現審核，確定參與者的資格、調整或取消股份授出，以及簽立有關[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相關協議。

(d) 授出

珠海美吉睿為我們實施[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一節。參與者認購珠海美吉睿的有限合夥權益(「獎勵」)，藉此以珠海美吉睿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美吉睿持有2,071,682股股份，分別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將不會再授出任何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美吉睿的所有合夥權益已向參與者授出。獎勵授出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於珠海美吉睿的概約合夥權益	承授人持有合夥權益相應的概約股份數目 ⁽¹⁾	所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張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97%	2,030,248.36	6.3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於珠海美吉睿的概約合夥權益	承授人持有合夥權益相應的概約股份數目 ⁽¹⁾	所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郭健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	20,716.82	0.06%
史紀鵬先生.....	本公司研發總監	1%	20,716.82	0.06%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以彼等各自於珠海美吉睿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珠海美吉睿所持股份總數的方式呈列及計算。
- (2) 珠海美吉睿持有的[編纂]非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惟須受相關監管批准及登記規限。

(e) 轉讓限制

獎勵股份須遵守禁售期，該期限自參與者獲授股份當日起至[編纂]後十二(12)個月屆滿。於禁售期內，除退出員工持股平台外，參與者不得出售彼等於[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令證券獲准納入[編纂]所需的必要安排。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由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共同持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故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費用總額7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5年10月29日的本公司當時的所有35名股東。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方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b) 諮詢專業顧問

如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對[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僅此強調，倘H股持有人因[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效力。

10.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編纂]」各節以及本節「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質，故預期將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